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或“柯力传感”）的委托，担任柯力传感通过认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虹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协议受让福州华虹股份以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虹科技控制权事宜（下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发表意见；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这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华虹科技”、“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柯力传感”、“收购人”	指	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原股东”	指	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柯力传感以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受让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虹科技控股权事宜
“股份收购”	指	转让方拟按照每股 4 元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750,000 股股份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标的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 7,50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
“表决权委托”	指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柯力传感披露的公告文件、柯力传感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250.4992 万元 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¹ 根据柯力传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柯力传感因实施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 283,235,792 元变更为 282,504,99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尚未办理前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直接控股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经济开发区	10,000万元	2011-06-27	100.00%	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人体健康秤、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
2	宁波柯力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3号208	10,000万元	2022-01-17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茶汇发锦荣科技园8号楼101室	10,000万元	2021-06-09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
4	深圳柯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1507	8,000万元	2021-09-1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提供物业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浙江省宁波市中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102	4,000万元	2019-12-05	100.00%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传感技术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感技术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
6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50号	3,067万元	2003-08-12	100.00%	仪表、传感器、自动电器开关及相关设备、电子衡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研发生产电子衡器、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并承接称重系统工程开发
7	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8生产车间101房	2,983万元	2016-07-11	100.00%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光纤传感器的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计量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量器具、光纤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机械设备的租赁；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101	1,000万元	2017-06-26	10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产业园运营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9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40号大楼7楼8704室	501万元	2013-03-21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传感器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设备、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压力检测设备、扭矩传感器、工程测力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电子产品、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的出口
10	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工业园区乌杨新区标准厂房2号楼附2号 2-40（集群注册）	2,000万元	2020-04-24	93.5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	干粉砂浆信息化物联网服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路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1栋11层11号	500万元	2016-07-28	90.20%	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量器具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及物联网相关产品销售
12	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2801	30,000万元	2023-05-29	9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3	浙江传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	2,000万元	2022-09-23	87.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智能传感器产业大脑平台运营，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业 物 联 网 研 发 中 心 A1407 室				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14	陕西央衡 物联技术 有限公司	西 安 市 高 新 区 科 技 路 82 号 18 幢 1 单 元 12501 室	200 万元	2016- 10-17	80.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高精度称重 传感器、称重 仪表产品销售
15	广东华柯 力固技术 有限公司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杏 坛 镇 罗 水 工 业 区 1 号 A3	2,100 万元	2016- 10-24	70.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	源头企业治 超系统，不停 车检测系统， 一卡通称重 系统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408	300万元	2017-09-28	7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衡器、仪器仪表、软件的销售；安全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销售，提供起重机械物联网系统集成服务
17	广东柯衡集力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以东、豸岗村以北一期厂房（住所申报）	4,000万元	2022-03-03	52.50%	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研发、制造与销售；特种箱研发、制造与销售；模块化建筑研发、制造与销售
18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33号	2,000万元	1998-06-23	52.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	衡器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内)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19	宁波柯力云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A306室	1,000万元	2021-12-09	5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智能制造IIoT、产品智能化IIoT、产业链IIoT等一系列解决方案,赋能工业企业的智能生产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以及产业链协同,提供低成本、低门槛、高效率、高可靠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服务
20	宁波汉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人工智能研发中心B316室	1,000万元	2021-12-06	51.0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衡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衡器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大	研发、生产与销售标准化检重秤、失重秤、包装秤、智能物流装备等,同时自主创新开发5G汉柯智造云系统,提供智能仓储称重模块数据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p>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1	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B306室	1,000万元	2020-10-15	51.00%	<p>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自动化物料配送以及工业设备精准上下料技术服务
22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号楼B545室	600万元	2018-12-07	51.00%	<p>智能产品的研发；软件、智能电动密集架及配件、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线路板配件、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密集架、保险柜、监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家具、门窗、建材、橱柜的销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p>	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检法单位、档案馆、图书馆、银行、高校、医院、电力、铁路等单位提供实物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智能密集架、无人自动库房管理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智慧档案库房、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FID 盒定位文件柜管理系统、智能业务库控制系统等产品
23	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	3,250万元	2023-03-09	50.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衡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量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范围涵盖全系列的霍尔电流传感器、直流漏电流传感器、光电隔离变送器等
24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	2380.1091万元	2006-06-13	41.38%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和销售；移动资产远程监控管理；燃油消耗在线监测与远程监控管理；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的软件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开	移动资产软硬件开发、系统及设备运行服务等、智能硬件销售、软件租赁托管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大厦 T4 栋 4-301				发与销售；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北斗与 GPS 运营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车载 GPS、油位传感器的生产；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生产；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的软件系统生产；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柯力传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建东直接持有柯力传感 44.70% 的股份、通过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6.92% 的股份、通过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0.61% 的股份，合计控制柯力传感 52.23% 的股份，为柯力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建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1 室	3,331.5754 万元	2011-07-21	55.04 %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柯力传感约 6.92% 的股份
2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园区沧海路 181 号	1,000 万元	2000-07-25	90.00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物资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0.7932% (2) 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0.6464%
3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518号10幢102室	511.8767万元	2011-12-16	58.96%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柯力传感约0.61%的股份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柯力传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国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祝青	董事，副总经理
4	姚玉明	董事，传感器产品总监
5	陈建	董事
6	叶元华	董事
7	严若森	独立董事
8	黄春龙	独立董事
9	徐耀	独立董事
10	夏忠华	监事会主席
11	阮铁军	监事
12	廖小民	监事
13	叶方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林德法	副总经理
15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6	方园	副总经理
17	柴小飞	财务总监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柯力传感确认，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超过2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柯力传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柯力传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柯力传感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收购人使用自有资金65,000,000元，通过华虹科技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人协议受让华虹科技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虹科技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华虹科技控制权。

2、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9月8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拟于合适时机向收购人定向发行不超过7,500,000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4元。

2023年9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拟于合适时机向收购人定向发行不超过7,500,000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4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通过认购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协议受让标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将向收购人发行7,500,000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认购价款合计30,000,000.00元。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标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

2、股份转让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12月31日前，且标的公司取得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文件后，标的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合计向收购人转让8,75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00元，转让价款合计35,000,000.00元。

3、表决权委托

2023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票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予收购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6,25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38.24%）及受托行使标的公司6,176,32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14.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届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收购人在华虹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柯力传感未持有华虹科技的股份。根据华虹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华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华虹科技股份比例为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柯力传感通过直接持有华虹科技16,25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38.24%）及受托行使华虹科技6,176,325股股份（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14.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届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陈春江与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柯力传感成为华虹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柯力传感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华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23.53%	23.53%	6,176,325	14.53%	-
2	陈炳添	7,625,500	21.79%	21.79%	5,719,125	13.46%	13.46%
3	林契声	7,624,500	21.78%	21.78%	5,718,375	13.46%	13.46%
4	李培根	7,014,900	20.04%	20.04%	5,261,175	12.38%	12.38%
5	陈力健	4,500,000	12.86%	12.86%	3,375,000	7.94%	7.94%
6	柯力传感	-	-	-	16,250,000	38.24%	52.77%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2、《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3、《补充协议》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

4、《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10月20日，陈春江与收购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予收购人。

（四）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一致，《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2号指引》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近年来围绕工业物联网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和拓展，打造了不停车检测系统、建筑机械物联网、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物流设备物联网、环保设备物联网、智能消费设备物联网、畜牧业物联网、车载物联网、港机及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等工业物联网系统及场景应用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属于矿井物探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企业，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是收购人面向矿井物探领域的布局和拓展，有利于收购人拓展工业物联网应用场景，提升收购人收入和利润，增强收购人整体实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收购华虹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华虹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双方约定，收购人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标的公司需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收购人提名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占三席。

经营管理层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由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主，收购人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负责。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华虹科技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华虹科技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华虹科技《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虹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虹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综上，《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的影响如下：

（一）对华虹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柯力传感

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77%，柯力传感成为华虹科技控股股东，柯建东成为华虹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发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公众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及经营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与华虹科技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虹科技（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前六个月买卖华虹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华虹科技股票的情况。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华虹科技独立性等事项作

出相应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虹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华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余芸

2023年 11月 6日